

抚松县慈善会文件

关于规范捐赠行为防范相关风险的提示公告

近期，本会关注到县域内部分企业捐赠出现无序激增情形。为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吉林省慈善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规范捐赠行为，防范合规风险，保障捐赠人合法权益及慈善事业公信力，现作出如下提示：

一、捐赠行为应遵循自愿无偿、量力而行原则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制、变相摊派或以非慈善目的诱导企业捐赠，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是否捐赠及捐赠相关事宜。

二、捐赠资金必须用于符合慈善宗旨的公益事业，包括困难群体帮扶、民生改善、公共公益设施建设等法定慈善事项，本会严格执行“专款专用、单独核算”制度，严禁挪作他用。

三、企业捐赠前应核实捐赠用途、项目背景等关键信息，

确保捐赠行为符合自身意愿及法律法规要求，避免因非自愿捐赠或用途不符引发合规风险。

四、本会仅对符合慈善宗旨的捐赠进行接收，将依法开具捐赠票据、公示资金使用情况，接受民政部门监管、社会监督及第三方审计，全力保障捐赠行为合法合规、公开透明。

敬请各相关单位、企业遵守慈善捐赠相关规定，共同维护县域慈善事业健康有序发展。如有疑问，可通过本会官方渠道咨询。

业务主管单位监督电话：0439-6211373

县慈善会业务咨询电话：0439-6253725

特此公告。

